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风校纪建设，树立良好学风，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学校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期限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其性质、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情况，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通常为 6 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通常为 12 个月，期限从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学生不得参加评奖、评优、评先等。学生获奖后被发现有不符评奖要求的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者，撤销其奖励并追回奖金、荣誉证书等。

第八条 学校处分决定作出前，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先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在确定的处分等级基础上加重一档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曾经两次违纪受到处分，第三次违纪应当处分的，视为屡次违纪。

第九条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的，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他人被教唆、诱使而违纪的，按共同违纪处分。

第十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较重的处分；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承认违纪行为，并且有明显悔改表现者；
- (二) 主动检举其他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并能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者；
- (五) 主动承担民事责任，主动退回违纪违法所得，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 (六) 学生因患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
- (七) 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而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 (八) 其他应当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恶劣的；
- (二) 违纪事件的组织者、策划者、为首者，在共同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或者强迫、教唆、诱骗他人违纪违法的；
- (三) 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干扰、妨碍调查的；
- (四)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诽谤、威胁、诱惑、贿赂、恶意举报、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 (五) 一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或者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或者多次违纪，屡教不改的；
- (六)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违反宪法、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先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处理结果中认定的事实，按照本办法进行违纪处分。

学生因违纪行为侵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一）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 （二）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三）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四）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予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校园网络使用规定的，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宿舍网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需要进行处分的，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违反学位授予规定的，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违反学籍管理规定或者考试有关规定的，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在各类社会公开考试中作弊者，按社会公开考试的纪律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九条 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组织、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实施危害行为、故意危害公共安全，或扬言实施危害行为，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从事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因违反国家、学校有关消防条例和安全规定的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况特别严重，需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的，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将危害性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有其他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策划、怂恿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未得以实施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得以实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故意为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侮辱、诽谤、威胁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侵犯他人通信自由，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通过语言、文字等方式对他人进行骚扰的，情节恶劣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盗窃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故意损坏文物或消防、抢险救灾设备，故意破坏或未经审批使用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其他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九条有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制作、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处分；赌资较大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赌博、聚众赌博、屡次赌博的，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参与吸毒的，移送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及毒品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非法传销活动、邪教活动，视情节轻重，移送公安部门处理，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或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邪教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违反国务院发布的《直销管理条例》，参与直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涉及违法的，移送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酒后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有违反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将本人持有的校内网络资源使用权限转借、转租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

(二) 盗用、冒用他人互联网用户账号或校内信息服务用户账号，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后果或实际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从事或协助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包括攻击、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窃取网络数据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公安部门处理，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利用网络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有害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其他违反互联网管理法律法规或校园网有关管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需要报送公安部门处理的，应当报送，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冒用他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名义，侵害他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权益，给他人或其他组织机构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未遵守保密义务泄露国家秘密或学校在一定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内部事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盗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及各项资助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参加军训、教学实习、交流交换、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勤工助学、挂职锻炼等活动中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违反请假考勤制度和学习纪律的行为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4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者或一学期因旷课累计被处分三次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三十六条有破坏环境，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违规涂写、挂放、张贴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校园设施、破坏校园环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校园聚众喧哗、起哄，在集会或在教室、宿舍等公共场合违反纪律，扰乱公共秩序，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有其他违反学校规定、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转借、转租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盗用、冒用、涂改、伪造、变造学生证、校园卡、成绩单或其他证件、证明性文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私刻、伪造公章，伪造他人签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发布宣传品，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坏、占有馆藏图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学校规定、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损害学校权益或声誉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八条有损害学校权益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违反规定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实际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有损害学校声誉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网站、媒体等载体中非法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擅自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社团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在校外组织、参加活动，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与程序

第四十条 学生出现考试违纪行为，由教务处作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学生出现其它违纪行为，除有明确的规定外，由学生工作处作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作出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学生出现违纪行为，有关单位要及时进行情况核实和做好思想工作，并作相关记录。

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者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四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不因学生的申辩或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职能部门及教师、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充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被处分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

第四十四条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所在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随同相关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学校作出处分决定或建议。

第四十五条学生发生违纪行为，事实清楚，拒不承认的，由所在学院出具学生违纪情况的书面材料和证据（附两名以上证人签字），报学生工作处按上述程序对学生进行处分。

第四十六条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处分决定必须在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告知书上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负责送达者应做好记录（要有两名以上证人证明）并存档；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并将交寄凭证及有关记录（要有两名以上证人证明）存档；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公告以照片形式存档）。

第四十八条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参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凡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宣布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逾期不办理者，登报申明其学生证、校园卡等校内一切有效证件作废，并收回住宿床位。逾期不离校或采取抗拒措施强制留校者，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五十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具备本章所列条件时，可申请解除处分。

第五十一条 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受到处分的学生在考察期间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二）处分期限已满。

第五十二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处分期满前2周内，学生向辅导员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填写《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材料一份。思想汇报要反映本人对所犯错误的认识、改正态度、进步表现和取得的成绩，同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二）辅导员根据学生的思想汇报和实际表现给予鉴定，并写出鉴定意见；

（三）二级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后，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意见；

（四）学生工作（部）处汇总二级学院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五十三条解除处分后，学生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可以申报，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等有关材料完整归入学生档案。解除处分不是对原处分决定的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超过”、“不足”，均指不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五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生的违纪处分，由继续教育学院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17 年 9 月 1 日版《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自动失效。此前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